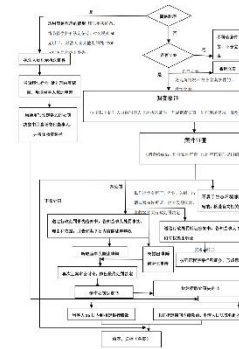


## 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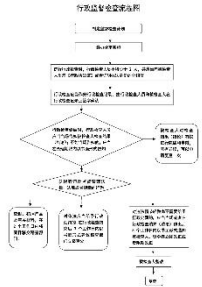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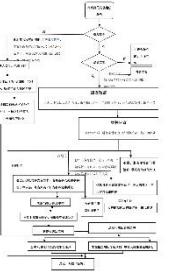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宜春市民政局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利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流程图	监督方式
1	市民政局	对违反社会团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2	市民政局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3	市民政局	对违反社会团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 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4	市民政局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 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5	市民政局	对违反慈善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章	社会组织 管理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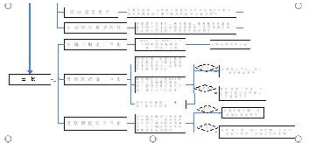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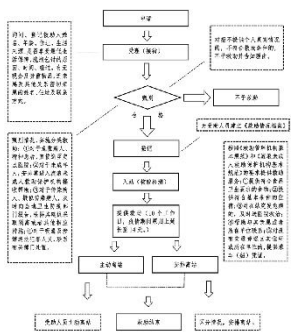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85129

6	市民政局 对慈善活动或涉嫌违反慈善规定的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社会组织管理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7	市民政局 市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实施	其他行政管理 办-内部管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二、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三）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查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	1、核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向同级或上级信息共享单位发送信息查询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退回或下级核对机构，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核对机构向信息共享单位发送信息查询请求，接收信息共享单位反馈的查询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专项救助部门。	核 对 中 心 从事核对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将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等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282596
8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 老 服 务 科 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273119

9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p>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2.《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发布，第241号修订）第五条：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审批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第九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二）住宅小区名称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住宅小区、建筑物的申请材料，通过查阅文件、召开论证会等途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3.审核阶段责任：将初步审核意见交划地科科长审核。4.审批阶段责任：将住宅小区、建筑物地名审核意见报分局领导审阅，主要领导审定。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地名审批后的地名使用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划地名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地名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10	市民政局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发布，第241号修订）第二十二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玷污、遮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四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二）不按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地名的。第二十五條：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编制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涂改、玷污、遮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2.《民政部关于颁发&lt;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gt;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二條：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出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告知当事人，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划地名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的；5.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280050
11	市民政局 对违反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江西省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发布）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划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检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接到下一级民政部门的报告时，联动测绘部门依据毗邻两县（市、区）签署的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进行现场指界，并形成界线实地报告及附图。2.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实地报告及附图，维持毗邻两县（市、区）签署的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的法定性，向领导报告，经领导同意后报报市委市政府。3.执行阶段责任：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决定文件。4.事后监督责任：毗邻两县（市、区）依据实地报告及附图，做好争议地区人民群众的解释安抚工作，不得再激起双方矛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区划地名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的；2.利用检查回放权力为单位或个人索取收受贿赂的；3.在实地指界、界线回放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违法公平公正的；4.在解释、安抚工作中，没有正确履行责任，导致争议加深化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实地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划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区划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十条：“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员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肇事者，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市民政局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p>1.《民政部关于颁发&lt;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gt;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担。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担，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p> <p>2.《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发布，第241号修正）第十一条：专业设施名称、游览地和纪念地名称的命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审核职能：根据地名确认的申请，通过查阅文件，给出该地名的命名和使用情况</p>	<p>行政区划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地名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13	市民政局	受省民政厅委托，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p>《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p>	<p>(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市范围内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原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的首次参评养老机构；（二）等级养老机构抽查复审：去年获评等级的养老机构</p>	<p>养老服务中心</p>	<p>(六)加强评定监督，实行动态监管。凡参与评定人员不得以评定名义和身份开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评定为名插手养老机构运营牟取非法利益。对评定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影响评定结论公信力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六)加强评定监督，实行动态监管。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终止评定。在等级有效期内，评定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达不到评定级别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低或者取消等级的处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应当取消评定等级</p>	<p>行政确认通用流程图</p> <p>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评</li> <li>2.申报</li> <li>3.初审</li> <li>4.评定</li> <li>5.公示</li> <li>6.复核</li> </ol> <p>二、等级养老机构抽查复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查</li> <li>2.抽查复审</li> <li>3.整改</li> <li>4.公布</li> </ol>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70670</p>
14	市民政局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5号发布，第24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公墓服务单位限期改正。</p> <p>第三十条：（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p> <p>第三十二条：将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进行倒卖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p>	<p>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p> <p>2.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p> <p>3. （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p> <p>4. 将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进行倒卖的。</p>	<p>社会事务科</p>	<p>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公墓服务单位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3. （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4. 将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进行倒卖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5号发布，第241号修正）第三十五条：殡葬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殡葬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由民政部门追究殡葬管理处（所）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殡葬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的，应当退赔，并由民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70239</p>
	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赣</p>	<p>1. 资金下拨阶段责任：将局主要领导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送本周计划科，一般通过一卡通社会化直接拨付给个人账户，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可以直接发放现金</p> <p>2.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p>社会救助科经办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二部分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赣府发〔2014〕46</p>		<p>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p>

15	政府	对象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府发[2014]146号 第三部分,《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15]18号)第十六条	3.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2.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法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号)第三部分,《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15]18号)第十六条	 0795-3282597
16	市民政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p> <p>(二) 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p> <p>(三) 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p> <p>(四) 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p> <p>(五) 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求助人员提供真实情况。</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资格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准予救助,并送达申请人。</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宜春市社会救助站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受助人员;不准扣压、扣押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任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p> <p>(二) 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p> <p>(三) 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p> <p>(四) 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p> <p>(五) 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70239